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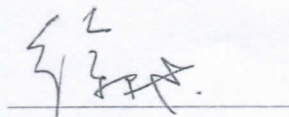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置换事项是公司按照《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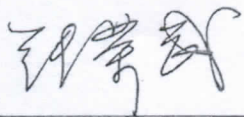


徐 驰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芳







(本页无正文, 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辉

